

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层管理办法》”）第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创新层企业的董事会秘书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，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转让日内直接调整至基础层。

康沃动力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(2018-052)。该公告显示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了董事会秘书聂彦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在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指定公司董事长刘配勇先生代为履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职责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将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挂牌公司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》，公司因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，未及时聘请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，不满足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已达3个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自2019年1月30日起本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。

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影响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9日